

(電郵：panel_t@legco.gov.hk)

立法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
主席
易志明議員

易議員：

有關新渡輪航線動物出行的措施

我得悉 貴委員會將會討論「推行"中環 - 紅磡"渡輪航線及"水上的士"服務」。我希望政府能交待以上服務中有關動物出行的措施，能否便利市民攜帶動物出行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104A章<渡輪服務規例>第17條<對渡輪上的動物的限制>，持牌人可准許被適當地約束或關在籠內的犬隻、雀鳥或其他動物登船，可是一直以來不少渡輪航線，尤其是來往維港兩岸的航線，都不容許乘客攜帶動物。如果市民要攜帶動物出行，便需要自行駕車或乘坐的士，造成不小的負擔。

就此，我希望政府能交待以上服務中有關動物出行的措施，包括營辦營是否容許動物在法例的限制下登船，方便更多市民攜帶動物出行。
謝謝。



工黨主席
郭永健

2020年05月11日